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6〕1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学位管理，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学校特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6年5月26日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学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华南理工大学学位条例暂行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二）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并达到相应的要求；
- （三）在读期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送审前，取得的成果达到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及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或行业关键共性工程科技课题；
- （二）学位论文由学校导师与企业或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资深专家组成导师组联合指导，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 （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实现企业科技创新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能反映学位申请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综合运用工程科技理论知识和工程技术方法、解决工程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大型工程项目实施的能力；
- （四）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论文，符合研究生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将学位论文送导师组成员审阅。导师组成员参照本细则第三条，于两周内审定论文并形成统一意见。导师组审核通过者，由学院组织3-5名导师组成员以外的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会。预答辩会成员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工程技术水平、撰写格式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的审核，并提出是否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审核意见。

预答辩通过者，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后，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二)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申请，由学位办公室选聘5名校外具有正高职称及工程应用研究背景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结果根据学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有关规定决定博士是否可以申请答辩。

第五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7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应当是工程博士授权高校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工程应用研究背景且非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博士生导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相关领域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担任。导师组成员不能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及其导师组成员

共同协商提名，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查，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的形式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不予审议其学位申请。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3个月后至1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得再申请答辩，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进行审核后表决，表决通过者，做出建议授予工程博士学位的决议，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不通过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等，做出以下决议：

1. 修改论文后，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修改论文后，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修改论文后，6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4. 不同意重新申请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者进行审议，做出是否授予工程博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投票的

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七条 建立博士学位档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及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等一并归入学位档案袋并交至学位办公室，待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送档案馆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制作、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按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生效日，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